附件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18项（其中本级职权14项，受广州市卫健委委托事项4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分别是：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助产技术、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2.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助产技术、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3.护士执业证书核发；4.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产前筛查）；5.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婚前医学检查）；6.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婚前医学检查）；7.医师执业证书核发；8.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9.中医（专长）医师（注册、变更、注销、备案）；10.乡村医生执业注册；11.放射诊疗许可；1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13.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14.诊所备案；15.义诊活动备案；16.医疗机构停业批准；17.医疗机构执业许可；18.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经统计，2024年度我局全年业务申请量为7349件，受理量为7192件，不予受理量为157件，办结量为7052件，办结率为98.05%；网上受理量为7139件，网上全流程办结量为7009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列明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标准及条件，并严格按照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和时限等实施审批。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用“集中受理、分开办理、统一出证”的许可模式。我局由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含南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集中受理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事项，委托直属单位区卫生监督所处理公共场所、放射卫生、饮用水卫生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工作，授权局审批管理科负责医师、护士、医疗机构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工作，审查通过后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出证。

依法进行行政许可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规定，强化政务公开，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公开栏、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开卫生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具体包括法律依据、准入条件、申请资料、审批程序、承诺时限、审批结果等内容，通过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窗口发放一次性告知材料，保障群众知情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公开公示情况

**一是**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各有关部门“权责清单”，建立公示目录，做到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扎实推进落实。**二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通过“信用广州”“信用中国”等信用平台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全面、完整、规范、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三是**坚持“多方公示、信息共享”的原则。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四是**坚持线上优先办理原则。开放网上办事大厅，申请人可使用网上办理平台在线提交事项办理申请并实时跟踪办理进程，业务受理部门在业务审批系统接收到申请通知后，可网上进行受理审批，审批结果将同步通过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减少申请人到场次数，办理的周期较传统方式大幅缩短。

（三）监督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诊所、中医诊所备案后监管制度。我局对新设置的诊所自发放诊所备案凭证之日起45日内进行现场核查，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诊所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其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二是建立《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督执法制度》。在申请人取得许可后的两个月内进行现场核实，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我局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依法予以查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三是我局依托国家“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工作要求和日常监督工作计划，对许可单位的经营活动依法开展监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继续落实公共场所量化评分制度和医疗机构实行不良行为记分制度。

（四）实施效果情况

一是通过充分授权，减少内部流转环节，授权办证窗口工作人员签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缩短办证时间，提高办事效率，做到承诺即办，切实方便办事群众。二是严格控制办事时限，将35项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缩短，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的预期效果。经过实践，行政许可通过不断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缩短审批事项，积极推行“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的审批服务方式，提高了办事效率，极大方便了企业和群众，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五）创新方式情况

我局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以群众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或“零跑腿”为目标，提高窗口审批办件能力，积极配合区政务中心推广许可事项快递申请、提供结果文书快递到付服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全面推开。特别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打破了以往卫生许可受理、现场审核、审批的传统审批模式，授权区卫生监督所派驻工作人员直接面向申请对象批准发证的权限，只要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由工作人员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真正做到了即来即办、一次办结，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极大地方便了办事企业和群众。

另外，在简化放射诊疗许可程序方面，也实现了当天发证的目标，大大压缩放射诊疗许可的新证、变更、补办、注销4个项目的办理期限，使该事项的办结时限从原来的法定5个工作日变成现在的即办、马上办，改善了营商环境。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全面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诊所备案制后，相关项目申请业务量呈增长趋势，且设置单位未经办理变更手续私自转让、提供材料与现实不符、回避监督检查等问题突出，现有监管手段较单一，事后监管压力持续加大。**二是**重许可轻监管的状况仍然存在。**三是**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素质有待提高。

1. 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优化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管理

一是明确需许可场所类别、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及《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界定许可类别、标准和要求。二是优化卫生许可和量化分级管理流程明确分工。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卫健业务窗口定期向卫生协管单位通报公共场所许可情况、移交许可资料，由卫生协管单位于2个月内开展许可回访和量化分级评价，定期上报工作情况，向镇街通报新许可机构名单，完成后将许可和量化分级材料进行归档。三是狠抓工作落实。卫生协管单位按照年度卫生协管工作任务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完成巡查、许可回访和量化分级评价工作，定期上报工作报表，向镇街通报巡查发现问题。

1. 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强化卫生监督

优化增城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等，不断规范执法工作。突出风险管控，加大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力度，着力查办非法行医、非法医疗美容、非法代孕等案件，同时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检查，严格落实机构资质、医护信息、已备案的医疗项目等信息的公示。

（三）创新分级分类监管长效机制

继续做好告知承诺审批改革政策解读及宣传工作；继续强化医疗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分级分类监管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健全机构人员信用信息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实行动态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鼓励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工作；加强社会监督，强化经营者的卫生管理第一责任人意识，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2月13日